

第八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徵件簡章

一、宗旨：為推展常民書法寫作風氣，特配合農曆春節之春聯傳統文化，辦理本項比賽，以期傳承漢字藝術與書寫之樂。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書學會、桃園縣書法學會、桃園縣書法教育學會、明道大學國學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書法研究中心）、臺灣女書法家學會、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五、參賽資格：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不限中華民國國民。

六、比賽分組：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

(二) 國小高年級組

(三) 國中組

(四)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

(五) 大專組（年齡30歲以下—民國72年以後(含)出生者，研究所、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後兩年之在學學生）

(六) 社會組

(七) 長青組（年滿65歲以上—民國37年以前(含)出生者）

七、比賽程序：

(一) 初選送件：各組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作品乙件(參閱參賽須知，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參加現場揮毫之決賽。

(二) 決賽：採現場揮毫，入選者請於103年1月26日(週日)於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參與決賽。

(三) 決賽評審：由評審委員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選。

八、初選收件：

(一) 自102年12月2日(週一)至12月18日(週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初選送件作品須以普通宣紙書寫，不須裝裱、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

1.規格：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四尺宣紙四開(約70×35公分)。

高中職組、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四尺宣紙對開(約140×35公分)。

- 2.限直幅書寫，內容、字體不拘，需落款署名。
- 3.每人限參加一組一件，不得重複送件，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經查獲或評審認定不實，取消參賽資格，並三年內不得參賽。
- 5.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九、決賽：

- (一)作品初審通過之入選者，請於103年1月26日至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參加現場揮毫之決賽。
- (二)參賽者須自備筆、墨、書寫工具，決賽書寫字體不拘，比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當場發給，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
- (三) 作品請落款用印，國中、小學生組如無印章者，僅款文即可。
- (四)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須加書「條幅」乙件。

十、評審：初選及決賽均由承辦單位遴聘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增減各組得獎人數。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佳作以上得獎者將另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代扣稅金。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小中低年組	一人 獎金5000元	一人 獎金3000元	一人 獎金1000元	十五人 獎金500元	若干名
國小高年級組	一人 獎金5000元	一人 獎金3000元	一人 獎金1000元	十五人 獎金500元	若干名
國中組	一人 獎金6000元	一人 獎金4000元	一人 獎金2000元	十五人 獎金1000元	若干名
高中組	一人 獎金7000元	一人 獎金5000元	一人 獎金3000元	五人 獎金1000元	若干名
大專組	一人 獎金10000元	一人 獎金7000元	一人 獎金5000元	五人 獎金2000元	若干名
社會組	一人 獎金20000元	一人 獎金15000元	一人 獎金10000元	十五人 獎金2000元	若干名
長青組	一人 獎金15000元	一人 獎金10000元	一人 獎金8000元	十五人 獎金2000元	若干名

十二、競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初選收件	102年12月2日(週一)至12月18日(週三)	參賽者以郵寄、或親送至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初選評審	102年12月下旬	
初選成績公佈	102年12月下旬	將以專函(含決賽資訊)通知，並公佈於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
決賽日期	103年1月26日(週日)	比賽流程將於決賽前一周公告 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
決賽評審	決賽完畢召開決審會議	
推廣活動	103年1月26日(週日)	決賽現場將舉辦「書法推廣活動」
得獎公佈	103年1月26日(週日) 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現場公佈得獎名單，並發佈訊息於文化局網站
頒獎典禮	103年1月26日(週日)下午2時	地點：桃園縣立體育館（巨蛋）

十三、參賽須知及附則：

- (一)初選送件：於指定時間內郵寄或親送「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信封請註明「參加第八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洽詢電話：(03) 3322592分機8540 視覺藝術科 黃小姐。
- (二)參賽作品(含初選、決賽)，均不予退件，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
- (三)本簡章公佈於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tyccc.gov.tw/>，「下載專區」；
比賽結果、活動訊息公告於「最新消息、新聞稿」。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公告修正。

編號(由本局填寫)

第八屆 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B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C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D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E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F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G長青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就讀科系 /班級	
法定監護人 (20歲以下者請填)		法定監護人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得獎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參加「第八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參賽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 本表可自行影印複製，填寫完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